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0號11樓

電話：(02)2513-570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2,483	3	\$	872,0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50,000	3		1,444,0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八)		4,102,007	13		3,327,74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09,668	1		65,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1,756,717	5		832,49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25,046	-		28,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7,364	-		9,7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1,6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十)		4,546,574	14		4,538,25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2,332	-		36,4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42,191</u>	<u>39</u>		<u>11,155,990</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2,214,607	38		14,673,997	4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110	-		5,0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077,234	16		4,688,89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2,281,055	7		2,356,53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07,581	-		129,0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102	-		7,1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55	-		7,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287	-		29,9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82	-		10,8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161	-		87,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8,480	-		42,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76,154</u>	<u>61</u>		<u>22,038,88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18,345</u>	<u>100</u>		<u>\$ 33,194,87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	2,182,529	7	\$	2,278,483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二八)		399,054	1		324,17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八)		1,594,589	5		1,456,9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96,306	1		236,5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0,723	1		228,6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4,856	-		73,3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6,070	-		30,9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00	-		37,8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27,127</u>	<u>15</u>		<u>4,666,822</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8,790	-		88,0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9,267	-		95,5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4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721</u>	<u>-</u>		<u>183,9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997,848</u>	<u>15</u>		<u>4,850,768</u>	<u>15</u>
<b>權益(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170,915	13		4,170,915	13
3200	資本公積		1,319,807	4		1,319,721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030	10		3,092,62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8,243	32		8,976,032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578,273</u>	<u>42</u>		<u>12,068,653</u>	<u>36</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8)	-	(	1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51,730	26		10,784,979	3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251,502	26		10,784,819	32
3XXX	權益總計		<u>27,320,497</u>	<u>85</u>		<u>28,344,108</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18,345</u>	<u>100</u>		<u>\$ 33,194,8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11,547,853	100	\$10,009,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三及二八)	(8,981,370)	(78)	(7,658,311)	(77)
5900	營業毛利	<u>2,566,483</u>	<u>22</u>	<u>2,351,20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7,941)	(3)	(313,637)	(3)
6200	管理費用	(196,679)	(1)	(182,75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九及二二)	<u>14,124</u>	<u>-</u>	<u>20,3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496)	(4)	(476,075)	(5)
6900	營業淨利	<u>2,055,987</u>	<u>18</u>	<u>1,875,13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269	-	37,19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019,085	9	562,53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596)	-	7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757)	-	(2,2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95,650</u>	<u>8</u>	<u>493,77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4,651</u>	<u>17</u>	<u>1,092,057</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3,990,638	35	2,967,18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03,589)	(4)	(414,12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87,049</u>	<u>31</u>	<u>2,553,063</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9,461	-	\$ 32,6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59,390)	( 21)	4,097,846	4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73,400)	( 1)	166,47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四)	( <u>1,892</u> )	<u>-</u>	( <u>6,529</u> )	<u>-</u>
8310		( <u>2,525,221</u> )	( <u>22</u> )	( <u>4,290,436</u> )	( <u>4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85)	-	6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17</u>	<u>-</u>	( <u>126</u> )	<u>-</u>
8360		( <u>68</u> )	<u>-</u>	<u>5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u>2,525,289</u> )	( <u>22</u> )	( <u>4,290,942</u> )	( <u>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 額)	<u>\$ 1,061,760</u>	<u>9</u>	<u>\$ 6,844,005</u>	<u>6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60</u>		<u>\$ 6.12</u>	
9810	稀 釋	<u>\$ 8.60</u>		<u>\$ 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7,091	\$ 4,170,915	\$ 1,319,674	\$ 2,708,324	\$ 9,597,333	(\$ 666)	\$ 6,514,461	\$ 24,310,041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84,297	( 384,297)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2,711,095)	-	-	( 2,711,095)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47	-	-	-	-	47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2,553,063	-	-	2,553,063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9,402	506	4,261,034	4,290,942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582,465	506	4,261,034	6,844,005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120,966)	-	22,076	( 98,89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2,592	-	( 12,59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091	4,170,915	1,319,721	3,092,621	8,976,032	( 160)	10,784,979	28,344,108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47,409	( 247,409)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2,085,457)	-	-	( 2,085,457)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86	-	-	-	-	86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3,587,049	-	-	3,587,049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028	( 68)	( 2,533,249)	( 2,525,289)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595,077	( 68)	( 2,533,249)	1,061,7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091	\$ 4,170,915	\$ 1,319,807	\$ 3,340,030	\$ 10,238,243	(\$ 228)	\$ 8,251,730	\$ 27,320,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90,638	\$ 2,967,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411	173,172
A20200	攤銷費用	4,588	3,80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4,124)	( 20,313)
A20900	財務成本	2,757	2,223
A21200	利息收入	( 24,269)	( 37,191)
A21300	股利收入	( 1,011,693)	( 556,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895,650)	( 493,7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7	( 5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3)	(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759,280)	( 577,883)
A31130	應收票據	( 144,319)	( 24,594)
A31150	應收帳款	( 921,947)	( 238,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5	16,740
A31200	存 貨	( 8,324)	( 636,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5,851)	41,78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88	3,2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	( 1,292)
A32125	合約負債	( 95,954)	458,726
A32130	應付票據	74,877	65,136
A32150	應付帳款	137,671	412,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243	13,818
A32200	負債準備	( 8,444)	7,2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30)	3,4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477	1,581,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76	37,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57)	( 2,2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6,361)	( 441,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135</u>	<u>1,175,235</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7,2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8,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9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598)	( 163,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	5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11)	( 1,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77)	( 7,0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11,693	556,1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33,823</u>	<u>552,276</u>
B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7,754</u>	<u>586,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3,533)	( 31,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85,457)	( 2,711,0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48,90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86</u>	<u>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16,482)</u>	<u>( 2,991,3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9,593)	( 1,229,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076</u>	<u>2,101,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2,483</u>	<u>\$ 872,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鋼構工程，鋼構工程主要包含廠房鋼構、大樓鋼構及橋梁鋼構等業務。本公司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本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建造合約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其建造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勞務收入

提供貨櫃修理、翻新及儲放等相關勞務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在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電約定之費率計算。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本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0	\$ 2,8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679	169,22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00,000	500,000
商業本票	49,954	200,000
	<u>\$ 822,483</u>	<u>\$ 872,07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0,527,100	\$ 12,589,946
未上市(櫃)股票	1,478,262	1,884,624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209,245</u>	<u>199,427</u>
	<u>\$ 12,214,607</u>	<u>\$ 14,673,997</u>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部位，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為 12,592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850,000</u>	<u>\$ 1,444,000</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定存單	<u>\$ 5,110</u>	<u>\$ 5,0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782,620	\$ 860,673
減：備抵損失	( <u>857</u> )	<u>-</u>
	<u>\$ 1,781,763</u>	<u>\$ 860,673</u>

本公司對於顧客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

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120天，本公司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	計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55%	-		
總帳面金額	\$ 1,756,781	\$ 25,839	\$ -	\$ 1,782,6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714</u> )	( <u>143</u> )	<u>-</u>	( <u>857</u> )	
攤銷後成本	<u>\$ 1,756,067</u>	<u>\$ 25,696</u>	<u>\$ -</u>	<u>\$ 1,781,763</u>	

113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	計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826,500	\$ 33,101	\$ 1,072	\$ 860,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826,500</u>	<u>\$ 33,101</u>	<u>\$ 1,072</u>	<u>\$ 860,6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4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857</u>	( <u>48</u> )
年底餘額	<u>\$ 857</u>	<u>\$ -</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4,545,956	\$ 4,537,921
物 料	<u>618</u>	<u>329</u>
	<u>\$ 4,546,574</u>	<u>\$ 4,538,250</u>

114 及 113 年度鋼構業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833,961 仟元及 7,526,11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81,110	\$ 2,151,162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3,636	1,043,948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268,608	1,239,578
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53,880</u>	<u>254,204</u>
	<u>\$ 5,077,234</u>	<u>\$ 4,688,89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36%	72.36%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13%	48.13%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6%	50.06%
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以 248,908 仟元取得子公司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由 68.46% 上升至 72.36%，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5,099	\$ 159,050	\$ 1,539,196	\$ 1,068,558	\$ 79,506	\$ 99,129	\$ -	\$ 4,320,538
增 添	-	-	4,160	11,425	-	13,864	113	29,562
處 分	-	( 1,300)	( 1,429)	( 8,196)	( 16,917)	( 8,354)	-	( 36,196)
重 分 類	-	-	1,040	16,670	-	23,430	-	41,14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099</u>	<u>\$ 157,750</u>	<u>\$ 1,542,967</u>	<u>\$ 1,088,457</u>	<u>\$ 62,589</u>	<u>\$ 128,069</u>	<u>\$ 113</u>	<u>\$ 4,355,044</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39,815	\$ 1,074,337	\$ 623,098	\$ 60,924	\$ 65,830	\$ -	\$ 1,964,004
處 分	-	( 1,300)	( 1,429)	( 6,515)	( 16,917)	( 8,354)	-	( 34,515)
折舊費用	-	3,498	48,456	74,255	5,045	13,246	-	144,5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2,013</u>	<u>\$ 1,121,364</u>	<u>\$ 690,838</u>	<u>\$ 49,052</u>	<u>\$ 70,722</u>	<u>\$ -</u>	<u>\$ 2,073,98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5,099</u>	<u>\$ 15,737</u>	<u>\$ 421,603</u>	<u>\$ 397,619</u>	<u>\$ 13,537</u>	<u>\$ 57,347</u>	<u>\$ 113</u>	<u>\$ 2,281,055</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75,099	\$ 156,372	\$ 1,537,168	\$ 914,252	\$ 72,387	\$ 89,300	\$ -	\$ 4,144,578
增 添	-	465	2,028	103,171	10,508	11,134	-	127,306
處 分	-	-	-	( 8,404)	( 3,389)	( 3,369)	-	( 15,162)
重 分 類	-	2,213	-	59,539	-	2,064	-	63,8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099</u>	<u>\$ 159,050</u>	<u>\$ 1,539,196</u>	<u>\$ 1,068,558</u>	<u>\$ 79,506</u>	<u>\$ 99,129</u>	<u>\$ -</u>	<u>\$ 4,320,538</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6,325	\$ 1,026,040	\$ 560,584	\$ 58,734	\$ 57,004	\$ -	\$ 1,838,687
處 分	-	-	-	( 8,404)	( 3,389)	( 3,369)	-	( 15,162)
折舊費用	-	3,490	48,297	70,918	5,579	12,195	-	140,4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815</u>	<u>\$ 1,074,337</u>	<u>\$ 623,098</u>	<u>\$ 60,924</u>	<u>\$ 65,830</u>	<u>\$ -</u>	<u>\$ 1,964,00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5,099</u>	<u>\$ 19,235</u>	<u>\$ 464,859</u>	<u>\$ 445,460</u>	<u>\$ 18,582</u>	<u>\$ 33,299</u>	<u>\$ -</u>	<u>\$ 2,356,5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3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1,493	\$ 118,995
房屋及建築	5,172	8,450
其他設備	916	1,602
	<u>\$ 107,581</u>	<u>\$ 129,04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893</u>	<u>\$ 134,3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9,810	\$ 30,271
房屋及建築	3,414	1,690
其他設備	<u>687</u>	<u>732</u>
	<u>\$ 33,911</u>	<u>\$ 32,6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070</u>	<u>\$ 30,942</u>
非流動	<u>\$ 79,267</u>	<u>\$ 95,5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837%~1.996%	1.192%~1.99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與其他設備作為儲區、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754</u>	<u>\$ 18,8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533</u>	<u>\$ 51,903</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1,646	
增    添	-	
處    分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6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4,544)	
處    分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4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0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646	
增    添	-	
處    分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6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4,544)	
處    分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4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102</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附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9,733</u>	<u>\$ 13,942</u>

##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0,792	\$ 2,676
預付費用	31,540	23,447
留抵稅額	-	10,358
	<u>\$ 122,332</u>	<u>\$ 36,48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7,589	\$ 41,155
其 他	891	1,292
	<u>\$ 48,480</u>	<u>\$ 42,447</u>

##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皆為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且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留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十。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92,979	\$ 1,478
應付休假給付	36,534	35,210
應付運費	36,132	36,66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8,000	22,000
應付保險費	17,340	14,113
其 他	85,321	127,060
	<u>\$ 296,306</u>	<u>\$ 236,525</u>

## 十八、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負債準備(註)	\$ 63,963	\$ 73,300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	<u>893</u>	<u>-</u>
	<u>\$ 64,856</u>	<u>\$ 73,300</u>

註：本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之專戶，暫停提撥期間自 113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3 月份止。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9,678	\$ 292,2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0,839 )</u>	<u>( 379,872 )</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 91,161 )</u>	<u>( \$ 87,588 )</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292,284	(\$ 379,872)	(\$ 87,5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15	-	4,315
前期服務成本	6,132	-	6,132
利息費用 (收入)	<u>4,216</u>	<u>( 5,530)</u>	<u>( 1,314)</u>
認列於損益	<u>14,663</u>	<u>( 5,530)</u>	<u>9,1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7,192)	( 27,1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727	-	4,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004</u>	<u>-</u>	<u>13,0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31</u>	<u>( 27,192)</u>	<u>( 9,461)</u>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31,755)	31,755	-
公司支付	<u>( 3,245)</u>	<u>-</u>	<u>( 3,24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289,678</u>	<u>(\$ 380,839)</u>	<u>(\$ 91,161)</u>
113 年 1 月 1 日	\$ 304,298	(\$ 362,516)	(\$ 58,2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46	-	4,446
利息費用 (收入)	<u>3,708</u>	<u>( 4,436)</u>	<u>( 728)</u>
認列於損益	<u>8,154</u>	<u>( 4,436)</u>	<u>3,7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3,195)	( 33,19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4,951)	-	( 4,9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499</u>	<u>-</u>	<u>5,4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8</u>	<u>( 33,195)</u>	<u>( 32,647)</u>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20,275)	20,275	-
公司支付	<u>( 441)</u>	<u>-</u>	<u>( 4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92,284</u>	<u>(\$ 379,872)</u>	<u>(\$ 87,5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251	\$ 1,695
營業費用	<u>1,882</u>	<u>2,023</u>
	<u>\$ 9,133</u>	<u>\$ 3,7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離職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727</u> )	(\$ <u>4,814</u> )
減少 0.25%	<u>\$ 4,870</u>	<u>\$ 4,95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722</u>	<u>\$ 4,811</u>
減少 0.25%	(\$ <u>4,607</u> )	(\$ <u>4,70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0年	6.7年

## 二十、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鋼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b>資 產</b>			
應收票據	\$ 209,668	\$ -	\$ 209,668
應收帳款	1,756,707	-	1,756,707
存 貨	4,544,772	-	4,544,772
合約資產—流動	<u>2,401,417</u>	<u>1,700,590</u>	<u>4,102,007</u>
	<u>\$ 8,912,564</u>	<u>\$ 1,700,590</u>	<u>\$ 10,613,154</u>
<b>負 債</b>			
應付票據	\$ 391,765	\$ -	\$ 391,765
應付帳款	1,350,118	227,933	1,578,051
合約負債—流動	<u>2,182,529</u>	<u>-</u>	<u>2,182,529</u>
	<u>\$ 3,924,412</u>	<u>\$ 227,933</u>	<u>\$ 4,152,345</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b>資 產</b>			
應收票據	\$ 65,299	\$ -	\$ 65,299
應收帳款	831,799	-	831,799
存 貨	4,536,520	-	4,536,520
合約資產—流動	<u>2,010,973</u>	<u>1,316,773</u>	<u>3,327,746</u>
	<u>\$ 7,444,591</u>	<u>\$ 1,316,773</u>	<u>\$ 8,761,364</u>
<b>負 債</b>			
應付票據	\$ 315,766	\$ -	\$ 315,766
應付帳款	1,269,249	169,387	1,438,636
合約負債—流動	<u>2,278,483</u>	<u>-</u>	<u>2,278,483</u>
	<u>\$ 3,863,498</u>	<u>\$ 169,387</u>	<u>\$ 4,032,885</u>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40,000</u>	<u>440,000</u>
額定股本	<u>\$ 4,400,000</u>	<u>\$ 4,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091</u>	<u>417,091</u>
已發行股本	<u>\$ 4,170,915</u>	<u>\$ 4,170,915</u>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本溢價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834,085	\$ 834,085
合併溢額	51,598	51,598
庫藏股票交易	424,933	424,9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註2)	8,510	8,510
其他	<u>681</u>	<u>595</u>
	<u>\$ 1,319,807</u>	<u>\$ 1,319,72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以公司當期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409	\$ 384,297		
現金股利	2,085,457	2,711,095	\$ 5.0	\$ 6.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59,508	
現金股利	2,711,095	\$ 6.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11,325,264	\$ 9,818,936
修櫃收入	209,135	180,678
售電收入	13,454	9,904
	<u>\$ 11,547,853</u>	<u>\$ 10,009,518</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1,767,897	\$ 1,412,104	\$ 788,509
應收工程保留款	2,343,013	1,939,526	1,985,238
減：備抵損失	( <u>8,903</u> )	( <u>23,884</u> )	( <u>44,149</u> )
	<u>\$ 4,102,007</u>	<u>\$ 3,327,746</u>	<u>\$ 2,729,598</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u>\$ 2,182,529</u>	<u>\$ 2,278,483</u>	<u>\$ 1,819,757</u>

應收工程保留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84	\$ 44,149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14,981</u> )	( <u>20,265</u> )
年底餘額	<u>\$ 8,903</u>	<u>\$ 23,884</u>

(二)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22,969,434 仟元及 21,368,004 仟元，本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 117 年 9 月底前陸續認列。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011,693	\$ 556,193
租金收入	1,839	1,868
其他（附註二八）	<u>5,553</u>	<u>4,475</u>
	<u>\$ 1,019,085</u>	<u>\$ 562,5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57)	\$ 532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25)	1,072
其他	( <u>314</u> )	( <u>827</u> )
	<u>(\$ 1,596)</u>	<u>\$ 777</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246	\$ 1,698
銀行借款利息	<u>511</u>	<u>525</u>
	<u>\$ 2,757</u>	<u>\$ 2,22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00	\$ 140,479
使用權資產	33,911	32,693
無形資產	<u>4,588</u>	<u>3,808</u>
	<u>\$ 182,999</u>	<u>\$ 176,980</u>

折舊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 171,560

\$ 166,348

6,851

6,824

\$ 178,411

\$ 173,1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 57

\$ 57

4,531

3,751

\$ 4,588

\$ 3,80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361	\$ 18,78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9,133	3,718
其他員工福利	<u>850,423</u>	<u>780,209</u>
	<u>\$ 879,917</u>	<u>\$ 802,7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 445,683

\$ 403,266

434,234

399,443

\$ 879,917

\$ 802,709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0.52%	0.50%
董事酬勞	0.17%	0.23%

#####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21,000	\$ 15,000
董事酬勞	7,000	7,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4,773	\$ 377,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61	37,378
股東投資抵減	( 20,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設備投資抵減	(\$ 225)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03)	( 6,750)
	<u>400,106</u>	<u>408,5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483</u>	<u>5,5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3,589</u>	<u>\$ 414,1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990,638</u>	<u>\$ 2,967,1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8,128	\$ 593,4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 除之收益)	1,597	54
免稅所得	( 381,469)	( 209,9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61	37,378
股東投資抵減	( 20,200)	-
設備投資抵減	( 22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 1,303)	( 6,7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3,589</u>	<u>\$ 414,12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 2,730	\$ -	\$ -	\$ 2,730
應付休假給付	7,041	265	-	7,306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4,155	( 1,856)	-	2,2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2	-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 14,660	(\$ 1,867)	\$ -	\$ 12,7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	-	17	57
其 他	<u>1,306</u>	<u>( 1,306)</u>	<u>-</u>	<u>-</u>
	<u>\$ 29,932</u>	<u>(\$ 4,662)</u>	<u>\$ 17</u>	<u>\$ 25,2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080	( 1,177)	1,892	22,7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u>	<u>( 2)</u>	<u>-</u>	<u>-</u>
	<u>\$ 88,077</u>	<u>(\$ 1,179)</u>	<u>\$ 1,892</u>	<u>\$ 88,79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 4,855	(\$ 2,125)	\$ -	\$ 2,730
應付休假給付	6,530	511	-	7,041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6,144	( 1,989)	-	4,15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4	( 234)	-	-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13,165	1,495	-	14,6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6	-	( 126)	40
其 他	<u>5,154</u>	<u>( 3,848)</u>	<u>-</u>	<u>1,306</u>
	<u>\$ 36,248</u>	<u>(\$ 6,190)</u>	<u>(\$ 126)</u>	<u>\$ 29,9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206	( 655)	6,529	22,0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2</u>	<u>-</u>	<u>2</u>
	<u>\$ 82,201</u>	<u>(\$ 653)</u>	<u>\$ 6,529</u>	<u>\$ 88,077</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21,824</u>	<u>\$ 121,82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60</u>	<u>\$ 6.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8.60</u>	<u>\$ 6.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度淨利	<u>\$ 3,587,049</u>	<u>\$ 2,553,06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091	417,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7</u>	<u>2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338</u>	<u>417,2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527,100	\$ -	\$ -	\$10,527,1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78,262	1,478,26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09,245	209,245
	<u>\$10,527,100</u>	<u>\$ -</u>	<u>\$ 1,687,507</u>	<u>\$12,214,607</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589,946	\$ -	\$ -	\$12,589,9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84,624	1,884,62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9,427	199,427
	<u>\$12,589,946</u>	<u>\$ -</u>	<u>\$ 2,084,051</u>	<u>\$14,673,997</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690,670	\$ 3,267,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2,214,607	14,673,9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109,059	1,936,781
租賃負債	105,337	126,4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3(i)</u>	<u>(\$ 17)(i)</u>	<u>(\$ 597)(i)</u>	<u>(\$ 230)(i)</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99,954	\$ 1,600,000
－金融負債	105,337	126,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16	550,97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 仟元及 2,75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66,438 仟元及 440,220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主因受到權益價格波動影響之故。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於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0% 及 1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78,679	\$ 230,379	\$ -
租賃負債	<u>27,855</u>	<u>52,246</u>	<u>31,980</u>
	<u>\$ 1,906,534</u>	<u>\$ 282,625</u>	<u>\$ 31,98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67,370	\$ 169,411	\$ -
租賃負債	<u>33,079</u>	<u>60,680</u>	<u>41,340</u>
	<u>\$ 1,800,449</u>	<u>\$ 230,091</u>	<u>\$ 41,34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61,182	\$ 1,151,829
— 未動用金額	<u>2,688,818</u>	<u>5,332,171</u>
	<u>\$ 3,750,000</u>	<u>\$ 6,484,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380,000</u>	<u>1,380,000</u>
	<u>\$ 1,380,000</u>	<u>\$ 1,3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其他關係人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04,286	\$ 172,216
其他關係人	<u>70</u>	<u>979</u>
	<u>\$ 204,356</u>	<u>\$ 173,195</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由於修櫃收入並未提供非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金額且條件相當之服務，故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	\$ 4
子公司	<u>1,206</u>	<u>1,164</u>
	<u>\$ 1,218</u>	<u>\$ 1,168</u>

(四) 進貨及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71	\$ 1,765
其他關係人	24,395	25,761
子公司	<u>384</u>	<u>259</u>
	<u>\$ 27,150</u>	<u>\$ 27,78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均與一般廠商相當。

(五)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806</u>	<u>\$ 16,98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與關係人執行工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68 仟元及 894 仟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035	\$ 28,174
其他關係人	<u>11</u>	<u>-</u>
	<u>\$ 25,046</u>	<u>\$ 28,174</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0 仟元及 0 仟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2</u>	<u>\$ 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
其他關係人	<u>88</u>	<u>260</u>
	<u>\$ 88</u>	<u>\$ 262</u>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5</u>	<u>\$ 681</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	\$ 35
其他關係人	3,763	3,798
子公司	37	-
	<u>\$ 3,828</u>	<u>\$ 3,83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u>\$ 350</u>	<u>\$ -</u>	<u>\$ 350</u>	<u>\$ -</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0,14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3,481	\$ 3,3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66	5,145
		<u>\$ 5,247</u>	<u>\$ 8,491</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租賃給付。

(十) 取得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7,000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48,908</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827</u>	<u>\$ 26,869</u>
退職後福利	<u>261</u>	<u>255</u>
	<u>\$ 30,088</u>	<u>\$ 27,124</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工程履約及履約保證款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96,685</u>	<u>\$ 1,223,4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110</u>	<u>5,010</u>
	<u>\$ 1,201,795</u>	<u>\$ 1,228,46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幣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 448,214</u>	<u>\$ 561,617</u>
美金	<u>697</u>	<u>369</u>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	31.430	(美金：新台幣)	\$		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655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1,935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	32.785	(美金：新台幣)			470	
人民幣		1,02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591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5）仟元及 1,072 仟元。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660,248	\$ 1,927,310	\$ 1,927,310	\$ 1,286,842	\$ -	7.05	\$ 13,660,248	Y	-	-	註2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例 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3,660,248	257,876	244,091	130,778	-	0.89	13,660,248	-	-	-	註2
1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77,591	903,220	903,220	903,220	-	355.77	5,077,591	-	Y	-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02,763	\$ 7,171,211	3.63%	\$ 7,171,21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4,681	2,907,889	0.71%	2,907,88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448,000	0.28%	448,000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562	1.00%	1,562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847	88,321	4.06%	88,321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95	939	2.56%	939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9,240	92,962	10.90%	92,962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8,735	209,245	13.39%	209,245	
	東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6,349	18.86%	6,349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82,461	166,907	12.50%	166,907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4,992	1,121,029	14.99%	1,121,029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93	0.05%	193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 204,286	1.77%	15~45 天	註	無顯著不同	\$ 25,035	1.26%	

註：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修櫃收入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 1,241,574	\$ 1,241,574	104,923,577	72.36%	\$ 2,481,110	\$ 920,255	\$ 665,907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594,441	594,441	24,147,144	48.13%	1,073,636	210,050	101,088	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801,000	801,000	80,100,000	50.06%	1,268,608	249,992	125,248	子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39,487	239,487	10,350,000	100.00%	253,880	3,407	3,407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水、空氣及噪音防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暨相關設備之買賣及操作維護	18,000	18,000	4,999,999	50.00%	190,317	92,403	46,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廢水、廢氣設備及各種配管之設計、製作及安裝	\$ 12,572 (USD 400)	3	\$ -	\$ -	\$ 12,572 (USD 400)	\$ 2,836 (RMB 655)	24.07%	\$ 683	\$ 28,794	\$ 91,077 (USD 2,898)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限額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572 (USD 400)	\$ 12,572 (USD 400)	\$ 228,38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 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69,679	
	定期存款			700,000	
	商業本票			<u>49,954</u>	
				<u>\$</u>	<u>822,483</u>

註：包括 2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31.430 換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年</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65~1.68	114.12.31~115.04.24				\$	850,000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1.69	114.03.15~115.11.26					<u>5,110</u>
							\$	<u>855,110</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227,319
乙 客 戶	216,727
丙 客 戶	185,461
丁 客 戶	180,298
戊 客 戶	167,674
己 客 戶	158,577
庚 客 戶	102,582
其他（註）	<u>543,982</u>
	1,782,620
減：備抵損失	( <u>857</u> )
	<u><u>\$ 1,781,763</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557,213			\$ 4,550,782		
物	料		<u>853</u>			<u>853</u>		
			4,558,066			<u>\$ 4,551,635</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11,492</u> )					
	存貨淨額		<u>\$ 4,546,574</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本 期 增 加 ( 註 1 )		本 期 減 少 ( 註 2 )		期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6,202,763	\$ 8,701,593	-	\$ -	-	(\$ 1,530,382)	196,202,763	\$ 7,171,211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304,681	3,443,553	-	-	-	( 535,664)	15,304,681	2,907,889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444,800	-	3,200	-	-	16,000,000	448,000	無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62	-	100	-	-	100,000	1,562	無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2,847	84,249	-	4,072	-	-	5,502,847	88,321	無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9,195	971	-	-	-	( 32)	19,195	939	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89,240	71,202	-	21,760	-	-	7,689,240	92,962	無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6,678,735	199,427	-	9,818	-	-	6,678,735	209,245	無
東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6,039	-	310	-	-	660,000	6,349	無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074,965	237,492	907,496	-	-	( 70,585)	9,982,461	166,907	無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474,992	1,483,033	-	-	-	( 362,004)	56,474,992	1,121,029	無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u>176</u>	-	<u>17</u>	-	<u>-</u>	10,000	<u>193</u>	無
		<u>\$ 14,673,997</u>		<u>\$ 39,277</u>		<u>(\$ 2,498,667)</u>		<u>\$ 12,214,607</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907,496 股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9,277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498,667 仟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04,923,577	\$ 2,151,162	-	\$ -	-	(\$ 335,959)	\$ 665,907	104,923,577	72.36	\$ 2,481,110	\$ 3,171,986	無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24,147,144	1,043,948	-	1,127	-	( 72,527)	101,088	24,147,144	48.13	1,073,636	1,073,636	無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3)	80,100,000	1,239,578	-	-	-	( 96,218)	125,248	80,100,000	50.06	1,268,608	1,268,512	無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4)	10,350,000	<u>254,204</u>	-	-	-	( <u>3,731</u> )	<u>3,407</u>	10,350,000	100.00	<u>253,880</u>	<u>253,880</u>	無
		<u>\$ 4,688,892</u>		<u>\$ 1,127</u>		<u>(\$ 508,435)</u>	<u>\$ 895,650</u>	-		<u>\$ 5,077,234</u>	<u>\$ 5,768,014</u>	

註 1：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570 仟元、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73,080 仟元、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2,309 仟元。

註 2：本期增加係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1,127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85 仟元、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442 仟元。

註 3：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98 仟元、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6,120 仟元。

註 4：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779 仟元、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52 仟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 148,494	
乙 廠 商	92,981	
丙 廠 商	80,363	
丁 廠 商	79,020	
其 他	<u>1,193,731</u>	註
	<u>\$ 1,594,58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噸	數	金	額
建造合約收入		130,281		\$ 11,325,264	
修櫃收入		-		211,126	
售電收入		-		13,4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91)	
				<u>\$ 11,547,853</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3,383
加：本期進料			7,191
減：期末存料		(	2,787)
其他減項		(	1,553)
本期耗用原物料			6,234
直接人工			85,011
製造費用			57,250
製造成本合計			148,495
其他銷貨成本			
加：出售原物料			49
減：下腳收入		(	4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69)
製造業銷貨成本			147,409
工程業成本			
投入成本			8,769,071
其他銷貨成本			
加：其他加項			123,968
減：下腳收入		(	50,4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612)
工程業營業成本			8,833,961
營業成本合計		\$	8,981,37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53,021	\$ 127,311	\$ 380,332
保 險 費		28,960	8,116	37,076
其他費用(占 5%以內彙總)		<u>45,960</u>	<u>61,252</u>	<u>107,212</u>
		<u>\$ 327,941</u>	<u>\$ 196,679</u>	<u>\$ 524,620</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0,300	\$ 360,708	\$ 721,008	\$ 331,123	\$ 330,342	\$ 661,465
勞健保費用	34,334	24,236	58,570	30,699	22,738	53,437
退休金	16,340	13,154	29,494	10,117	12,383	22,500
董事酬金	-	19,624	19,624	-	17,996	17,996
其他用人費用	34,709	16,512	51,221	31,327	15,984	47,311
	<u>\$ 445,683</u>	<u>\$ 434,234</u>	<u>\$ 879,917</u>	<u>\$ 403,266</u>	<u>\$ 399,443</u>	<u>\$ 802,709</u>
折舊費用	<u>\$ 171,560</u>	<u>\$ 6,851</u>	<u>\$ 178,411</u>	<u>\$ 166,348</u>	<u>\$ 6,824</u>	<u>\$ 173,172</u>
攤銷費用	<u>\$ 57</u>	<u>\$ 4,531</u>	<u>\$ 4,588</u>	<u>\$ 57</u>	<u>\$ 3,751</u>	<u>\$ 3,808</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9 人及 64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8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28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7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35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67%。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已設置獨立董事，故無設置監察人。
- (5)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A.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等）決定。

B.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視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核給。

C. 本公司員工之固定酬金係依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核給，另適時依公司營收狀況、市場薪資行情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良窳而調整。此外，變動酬金如員工酬勞或年終獎金等，則分別依公司章程規定或公司營運情況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予以核發。

D.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19 號

會員姓名： (1) 張青霞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118882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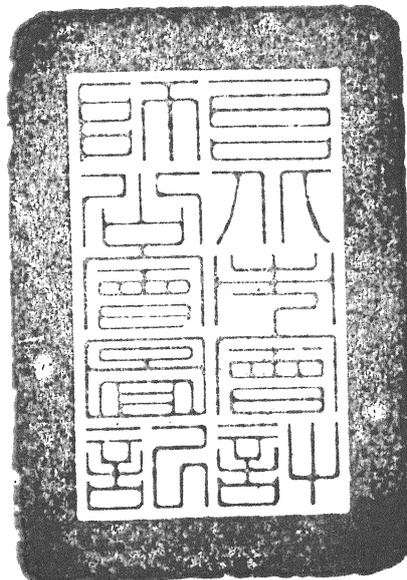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 青 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 永 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